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并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聘任杨伯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以下简称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聘任并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相关工作。

2、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同意聘任杨伯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杨伯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虽然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2亿元，但考虑到资产负债率偏高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不分配现金股利、资本公积不转增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董事和股东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表决时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 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 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交易公平合理, 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2016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 为规范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的精神, 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对外担保, 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单位提供担保, 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建立了担保的相关制度, 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3、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担保总额未达到最后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到目前为止, 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上, 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批评与谴责。

为此, 我们认为: 公司遵守了其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 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

求。

五、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国内审计机构中具有较高知名度。自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各司其职，较好地完成了各自的工作目标。经审核，公司对董事、监事制定的薪酬标准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我们认为，董事、监事薪酬的制定与考核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标准，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关亭 张利国 毛德兵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